**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**

**文 件**

**川税行党发〔2019〕6号**

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关于印发

《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税务师事务所：

现将《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行业党建和行业发展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反馈行业党委。

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

 2019年1月29日

报：省委“两新”工委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党委、中税协行业党委

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系统党建办

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

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

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见

为切实把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法规，结合我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，现将我省税务师行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出如下意见。

 一、党委、党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党支部书记责任

1、行业党委主体责任。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业党委）负责四川省税务师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履行从严治党管党的主体责任，坚持全面抓、系统抓、创新抓、务实抓，切实推进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。要认真把握和运用从严治党规律，积极探索新时代从严治党实践，加强对行业党建工作的研究部署，采取扎实有效措施，做到管党治党“严紧硬”。要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，发挥好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，坚决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确保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

2、党委书记责任。党委书记履行行业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全面负责行业党建工作。对行业党建工作要统筹谋划，重要工作要亲自研究部署，重大问题要亲自协调解决，重大事项要亲自落实督办。定期组织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情况。要加强党委委员对党建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。

3、行业党委委员责任。行业党委委员要根据党内工作分工，负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努力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切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4、党支部书记责任。党支部书记履行本支部抓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要切实加强政治建设，强化党员教育管理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政治引领，抓好党建活动，促进事务所发展。

二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主要任务

5、抓强政治建设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四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定政治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，坚定“两个维护”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，坚决做到政治上不出问题。

6、严守党的纪律。要强化政治纪律意识，增强遵守政治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，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。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不碰底线、不触红线、不越“高压线”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强化执纪问责。

7、加强作风建设。要坚持思想政治工作，注重新时代行业党建工作的时代性、创新性和实效性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结凝聚和激发调动广大党员、从业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深入查找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坚决克服抓党建工作认识不到位、措施不到位、落实不到位，不严、不紧、不细、不实等问题，努力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。

8、抓实组织建设。要继续实施集中“攻坚行动”，符合条件建立党组织的要尽快建立，加大建立联合党支部的力度；要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的作用，做到行业党建工作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全面实现“两个覆盖”。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，认真解决党组织虚化、弱化、边缘化的问题，充分发挥“两个”作用，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、向心力、号召力。要发展壮大党员队伍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积极推进“双培”工程。

9、抓好反腐倡廉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各项制度，加强廉洁风险防控，规范权力运行和执业行为。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群众的监督，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，对腐败案件坚持零容忍、不留情、严查处。

10、严肃政治生活。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、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等制度。党内政治生活要讲政治、讲原则、讲规矩，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，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，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三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

11、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制度措施。要结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，切实把管党、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分解任务、层层传导压力，压紧压实责任。要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构建制度完备、任务明确、责职清晰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12、建立健全落实党建责任制考核机制制度。加强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，按照“述职述党建、评议评党建、考核考党建”的要求，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党建评先评优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和年检的重要依据。

13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问责制度。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或履行责任不力，致使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党组织及党委（党支部）领导班子成员，要严格追究责任。对情节较轻的，给与批评教育或党纪及组织处理。对极少数严重违纪或涉嫌违法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。